

國立高雄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民事財產法

系所：財經法律學系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考試時間：100 分鐘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 一、 某銀行一實習辦事員，於民國(下同)103 年升任中級辦事員時，被公司要求簽立「到職後三年內絕不主動請求辭職，否則願賠償各項訓練費用及離職當月所領薪資金額六倍之違約金」之同意書。但該辦事員卻於簽定該同意書 1 年後跳槽，因而被該銀行控告索賠 165000 元。請問：銀行與該辦事員簽定上開最低服務年限之同意書，其效力如何？理由為何？（25%）
- 二、 邱姓男子在 2001 年因變造有價證券，被通緝後人間蒸發，長達 12 年毫無音訊。邱母以為兒子已死，在 2013 年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法院宣告邱男在 2008 年 8 月死亡。然而，邱男實際上沒死，還在 2013 年冒用友人名義、假造學經歷，到某知名藥廠擔任人資經理，並利用職務之便，虛構聘用 10 名員工，詐領薪資三百多萬元，藥廠發現後報警，並提起民事訴訟求償，邱男才被追緝到案。請分析本案所涉及的民事法律關係。（25%）
- 三、 甲(上訴人)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向丙訴外人承租其所有坐落台北市之一建築物作為甲與他人合夥開設補習班之用。嗣後甲之合夥人因故退出，甲承租系爭房屋之目的已不存在，遂於八十九年六月初與原出租人丙協調退租事宜，然丙因身在國外不便另覓承租人，遂請甲代將房屋轉租他人，甲方未退租。嗣甲即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與訴外人丁等三人就系爭房屋簽定轉租契約。惟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丁等三人通知甲其等不願經營，

國立高雄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民事財產法

系所：財經法律學系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考試時間：100 分鐘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有意將系爭房屋及其設備分別轉租、頂讓予乙(被上訴人)。乙與丁等三人洽商後遂與甲簽訂與甲丙間之租賃契約各自獨立之轉租契約。

試問(一)：丙得否逕向乙請求返還系爭房屋？此是否會因乙於簽訂係爭轉租契約時是否已知曉其與甲所簽訂之轉租契約是否已得原出租人丙之同意而有所不同？(10%)

試問(二)：倘若乙所承租之系爭房屋因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導致乙無法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而不能合法經營補習業，則請試就所有可能情狀析述當事人間之權義關係。(20%)

四、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原告 X 以新台幣一千零五十萬元從訴外人 A 處購進 A 所有之系爭土地及建築物，並於當天交付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的保證金。嗣後於同年十二月末及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一日 X 分別向 A 支付了新台幣二百萬元及六十萬元。剩餘新台幣六百四十萬元之款項 X 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從被告 Y 處籌借後支付給 A。關於六百四十萬元的借款，X 將上述購買的不動產以擔保形式讓與給 Y，得到該筆土地名義人(即訴外人)A 以及建築物登記名義人(即訴外人)B 之同意，省略中間登記之手續，當時便直接辦理從 A 及 B 處將系爭不動產以買賣擔保之形式轉讓給 Y 的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當時 X 及 Y 之間約定，X 返還六百四十萬元給 Y

國立高雄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民事財產法

系所：財經法律學系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考試時間：100 分鐘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時，Y 必須將系爭不動產全部退還給 X，並辦理所有權移轉手續，此間的利息每年為 10 %。系爭建築物共三套排房，因其中二套現租借中，Y 可獲得每個月房租共十萬元作為其貸款利息，倘有剩餘，由 Y 代 X 支付各種稅費、登記稅、火災保險費等其他費用，到二〇〇九年七月，Y 從二〇〇七年三月開始獲得的房租累計達到二百九十萬元，另外 Y 為 X 繳納的費用合計達到二百八十五萬七千二百元。

試問(一)：倘若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Y 之債權人 C 對系爭不動產進行強制執行，X 得否對 C 提起異議之訴？請試附理由說明之。(10 %)

試問(二)：倘若於二〇〇九年八月九日 Y 將系爭不動產出讓予 D，則 X 對何人有何等救濟之權利？請試附理由說明之。(10 %)

國立高雄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刑法總則

系所：財經法律學系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考試時間：100 分鐘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壹、甲、乙雖為夫妻，長期不睦。乙與同事丙在家做愛，並拍下性愛影片。後來，甲、乙二人離婚，甲發現家中電腦均為乙、丙二人之性愛影片，得知被戴綠帽後，心生不滿找來好友丁，並提供丙家住址予丁，要求丁殺害丙。丁應允，旋即前往丙宅埋伏，當丙出現時，丁拿出手槍向丙開槍後逃逸。但因天色昏暗，丁不知其殺死的對象是與丙長相相似的戊。

嗣後，檢察官以甲、丁二人屬於同謀，以殺人罪之共同正犯起訴甲、丁二人。然而甲的律師抗辯甲非屬正犯，且丙沒有死亡，故丁對丙無不法行為，依據不法從屬理論，甲應無罪；即使法院認為甲有殺人罪之構成要件該當，但是甲是為了防禦自己配偶權而實行正當防衛，故無不法。丁的律師則認為，丁對於戊的死亡，並不具有認識、意欲，丁亦無殺人。

試問：若您為本案審判長，應如何評斷甲、丁二人之可罰性？（50分）

貳、甲有使用第三級毒品K他命之習慣。某日甲將含有K他命成分的香菸一支，「請」朋友A享用後，旋即被警察查獲。

甲知道該菸含有K他命成分，並瞭解提供朋友使用該菸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轉讓毒品罪。惟因K他命係屬藥事法所規範之藥品，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藥品即為藥事法上之偽藥；因此，地檢署依刑度較重之藥事法轉讓偽藥罪予以起訴。

甲於法院審理時主張從來沒聽過藥事法、更不知藥事法之轉讓偽藥罪，應依刑度較輕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讓毒品罪論罪科刑。

試附理由說明：甲之主張，在刑法上應如何處理。（25分）

參、關於中止未遂減免處罰之理由，學說上有哪些主要的思考方向？並請附理由說明，評析這些學說。（25分）